

【发布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
【发布文号】银政发〔2009〕35号
【发布日期】2009-03-07
【生效日期】2009-03-07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银川市](#)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及 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决定

(银政发〔2009〕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化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实现我市跨越式发展，去年年底以来我市对2008年《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调整及决定保留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决定》（银政发2008〔103〕号），公布的市直部门实施的210项行政许可事项，2007年《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非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决定》（银政发2007〔78〕号）公布的市直部门实施的120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依法进行了清理。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一、在市直部门已公布保留的210项行政许可事项中，对4项行政许可予以取消，对35项行政许可事项予以调整，其中23项行政许可事项合并成9项，6项调整为行政审核事项或一般管

理事项，6项调整为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同时将自治区垂直管理机构实施的31项行政许可事项纳入市政府统一协调管理。调整后，市级各政府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共计211项。

二、在市直部门已公布保留的120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中，对6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予以取消，对30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予以调整，其中，7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合并为2项，23项改变管理方式，调整为行政审核事项或一般管理事项，另外增加6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同时将自治区垂直管理机构实施的19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纳入市政府统一协调管理。调整后，市级各政府部门实施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共计111项。

附件：1、银川市人民政府第八批决定取消、调整、合并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2、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公布的现行有效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3、纳入银川市人民政府统一协调管理的由自治区垂直管理机构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4、银川市人民政府第二批决定取消、合并、调整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

5、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公布的现行有效非